申請書

本人 於000年0月0日起任職於雲林縣○○市(鄉、鎮)○○國民小學教師(代理教師)，遺失鈞府所核發之敘薪通知書，請准予補開敘薪證明。

申請人:

身分證:

現任學校: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